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書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28號、
114年度毒偵字第38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異丙帕酯煙彈壹顆（驗餘毛重伍點陸捌貳壹公克）沒收銷
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825
號被告劉書玄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
定。而本案查扣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煙彈1顆（毛重
5.7395公克，驗餘毛重5.6821公克）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
帕酯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AH
30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
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
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
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
賣、施用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
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另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
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

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

(一)被告劉書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38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煙彈1顆（毛重5.7395公克，取樣0.0574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毛重5.6821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異丙帕酯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AH30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，且異丙帕酯無法自煙殼中完全析離，應一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案物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翊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